

地球物理学院党委文件

地物党〔2019〕4号

地球物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进一步提升为确保实验人员人身安全、国家财产不受损失，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推进实验室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通知》（中石大京保〔2019〕1号）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各实验室要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主任要根据本实验室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及防盗、防火管理制度，实验室全体人员必须认真执行。

二、未经允许，室内物品不得携出室外，不得携带食品、饮料进入实验室，不准私自将易燃、易爆、高温、高压物品带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存在有安全用电隐患的电器（主要包括电炉、电饭煲、电热杯、热得快、电热锅、电热毯、电磁炉、饮水机、热水器、电夹板、电熨斗等，其他未列出的电器，如存在安全用电隐患，也按违章电器处理）。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各实验室内电器设备及线路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用电规程和设备的要求实施，不许乱接乱拉电线，墙上电源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实验室内所有电器设备和线路、插头插座应定期检查，保持完好状态，一旦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等问题和绝缘破损、老化等情况必须通过电工进行修理。

四、各实验室内未经批准、备案，不得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以免超出用电负荷。

五、各实验室必须配备符合本实验室条件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摆放在明显、易于取用的位置，并定期检查，确保有效；严禁在楼内走廊堆放物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六、各实验室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应做到“五关”：关水、关电、关气、关窗、关门。

七、节假日前各实验室要进行一次全面安全自查，制定节假日值班表，确保出现突发情况时值班负责人能被及时联系到，并对该事件进行妥善处理。

八、各实验室的负责人同时兼任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时需选派一名安全员，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安全员要选派责任心强、熟悉情况的人员担任。安全员的职责是：

1. 安全员要经常督促、检查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火规定的执行情况，发现违章者要批评教育，或报告实验室主任。

2. 协助实验室主任和教师对初进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3. 安全员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并写好安全记录。

4. 及时了解实验、科研项目进行的情况，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及时采取措施。

九、各实验室的化学药品要指定专人保管，存放地点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方存放，并严禁烟火；凡提运、领用、保管化学危险品

时有关人员要事先了解性能、熟悉标志含义、知晓注意事项、掌握遇到紧急事件的处理办法，穿戴防护用品并携带必要的工具；实验结束后的废液、残渣不得直接倒入下水道，应根据学校有关部门的规定，实验室妥善保管后由学校统一处理。

十、各实验室用于教学、科研、生产的各类气体钢瓶，凡是正在使用的，其安全管理由使用实验室负责。使用压力容器的单位，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和容器的技术性能制定容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应包括：

1. 容器的操作工艺指标及最高工作压力、最高或最低工作温度；

2. 容器的操作方法，包括开、停操作程序和安全注意事项；

3. 容器运行中应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以及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

4. 容器停用时的封存和保养方法。

十一、各实验室的每台大型仪器设备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每台大型仪器配备有一本《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记录》要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根据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落实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措施，并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十二、各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保持镇定，确定发生事故类型，及时拨打相应的报警电话，并立即向实验室

负责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和学校保卫处报告。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1. 指点求助时应说明：(1)事故地点；(2)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最好可以确认事故源头；(3)你的姓名、位置及联系电话，并保持电话畅通。

2. 发生紧急事故时，应以下列优先次序处置：(1)保护人身安全，即本人安全及他人安全；(2)保护公共财产；(3)保护学术资料。

3. 重要电话：(1)火警电话--119；(2)匪警电话--110；(3)医疗电话--120 或 999；(4)学校保卫处--89733333.

附录一：化学危险品包括范围

附录二：剧毒品目录

地球物理学院党委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录一：化学危险品包括范围

- 1、闪点在 45℃ 及 45℃ 以下易燃液体（如：乙醚、汽油、二硫化碳、丙酮、苯、乙醇、丁醇等）。
- 2、易燃、容易自燃及遇水燃烧的固体（如：赤磷、黄磷、钾、钠、电石等）。
- 3、易燃及助燃气体（如：氢气、乙炔气、煤气、氧气等）。
- 4、易燃药品及能成为爆炸混合物或引起燃烧的氧化剂（如：氯酸钾、氯酸钠、硝酸钾、过氧化钠、硝酸等）。
- 5、腐蚀性药品（如：强酸、强碱、溴、甲醛、氢氧化钠等）。
- 6、剧毒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附录二：剧毒品目录

氰化物	砷化物	氯化物	磷化锌	磷化铝
氰酸	硒黑	硒粉	巴豆	醋酸铍
氯饿酸铵	醋酸苯汞	苯甲氰醇	四乙基铅	马钱子碱
汞及其化合物		铊及其化合物		亚硫酸糊剂
灭散白蚊酸酚		有机剧毒锡类		硫酸二甲脂
四羧基镍及其它羧基化合物		醋酸铊及其它有机铊盐		
对硫磷及其它有机磷剧毒农药				